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